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30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吳鴻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根樹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楊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609,0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